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方案主要包括原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总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等各期次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鉴于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在前次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经离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761人调整为2,624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761人调整为2,624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6,600.00万股调整为26,102.8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761人调整为2,624人。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激励对象的标准执行。

修订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2,624人,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激励对象的标准执行。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计期权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5,37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估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37元(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授予权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限:自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予日至到期日)授予权可行权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51%、22.60%、23.35%(分别采用中证综合指数指数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当期计入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370.60	38,265.14	2,400.93	14,405.58	10,779.08	4,357.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授予日股价和授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另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产生正面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发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873.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估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37元(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授予权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限:自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予日至到期日)授予权可行权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1.12%、21.73%、23.35%(分别采用中证综合指数指数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比例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当期计入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4,873.40	38,923.39	2,400.93	14,405.58	10,779.08	4,357.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授予、授予日股价和授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另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产生正面作用,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发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修订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相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摘要**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旨在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励和约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三、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一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15%,其中首次授予25,370.6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78%;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二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三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四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五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二、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第六章 股票期权所涉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修订后:

一、股权激励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数量为26,10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00%,其中首次授予24,873.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62%;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4.7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624人,包括:

(一)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激励对象的标准执行。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估计期权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27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5,370.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估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8.37元(2021年9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授予权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限:自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授予日至到期日)授予权可行权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51%、22.60%、23.35%(分别采用中证综合指数指数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